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一字第1080027361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訂於108年2月23日舉行「臺中市豐原區大湳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草案」聽證會，請週知。

依據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7條、行政程序法第55條、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及本市豐原區大湳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07年12月24日豐原大湳字第107101224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「臺中市豐原區大湳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草案」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民國108年2月1日至民國108年2月22日止。
- 三、參與對象（下稱當事人）：臺中市豐原區大湳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全體、土地登記簿所載土地他項權利人、囑託限制登記機關、預告登記請求權人、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。
- 四、期日及場所：108年2月23日上午9時，假本市豐原區公所（臺中市豐原區市政路2號，4樓會議室）。
- 五、有關聽證之爭點、聽證之主要程序、當事人得選任代理人、當事人依行政程序法第61條所得享有之權利、缺席聽證之處理等行政程序法第55條規定聽證應予通知與公告項目詳本府108年1月30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80027361號函

(詳附件1)。

- 六、聽證會議報到時，當事人、委任代理人、輔佐人、證人、鑑證人等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（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其他含照片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）供主辦機關核對。
- 七、陳述人或參與會議人員有違反法令、聽證會議注意事項或妨礙聽證程序之發言或行為，或經主持人指示停止發言而仍持續發言，致程序延滯者，主持人得請其立即離開會場。
- 八、如因發生不可抗力之因素或人為因素影響議事進行之情況，主持人得中止聽證會議程序。
- 九、本次聽證採全程錄影、錄音，聽證紀錄完成後將公開於本府網站（<http://www.taichung.gov.tw>）及本府地政局網站（<http://www.land.taichung.gov.tw>）供公開閱覽，並由主持人指定日期、場所供當事人及其他出席人員有陳述意見（含發問及回應）者閱覽，並請其簽名或蓋章。陳述意見（含發問及回應）者拒絕簽名、蓋章或未於指定日期、場所閱覽者，將記明其事由。
- 十、聽證程序進行中，出席者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 - （一）禁止吸菸或飲食，並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。
 - （二）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。
 - （三）禁止將標語、海報、各類布條、旗幟、棍棒、擴音設備等物品，攜帶進入會場及會議所在辦公廳舍區域。
 - （四）不得大聲喧嘩、鼓譟、擅自前往非指定活動區域。
- 十一、本次聽證以國語為主，使用他國語言者，應自備翻譯人員。
- 十二、如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原訂聽證期日不克舉辦時，將另行通知或公告再召開聽證事宜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